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85號

債權人 劉金水即瑞辰油漆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希藝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希藝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通知債權人應於10日內補正(一)債務人希藝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(二)依該變更登記事項卡提出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此項通知業於同月1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